

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
务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CG2024035

项目名称：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6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1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1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33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35
附件 5：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7
附件 6：评分对应表.....	39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40
附件 8：技术力量配备表.....	41
附件 9：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配置情况表.....	42
附件 10：服务承诺.....	43
附件 11：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44
附件 1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5
附件 13：报价一览表.....	47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CG2024035

项目名称：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26%（含）

采购需求：

标项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备注
一	检验外送检测服务	年	3	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共一个标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的独立法人；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与本项目相符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 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 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至 U 盘等介质，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平女士，电话：18967356651/0573-87657733，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387946197@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海宁市马桥街道国樞路 85 号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方式：15325307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平女士

联系方式：18967356651/0573-87657733； 邮编：3144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

本次采购内容为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部分检验外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样本的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检测服务等全部工作。但不包括科研项目类检验服务。

二、服务要求

1、转运标本种类：血液、尿液、分泌物等。

2、样本收集：应定时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收取外送标本，包含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相关合作医疗机构的检验外送服务需求，保证外送标本安全有效。每日上门收取标本，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检验结果传入采购人信息系统。

3、样本存储及运送：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管理规范，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投标人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标本。投标人应具有样本存储及运送的工具设施，确保样本在储存及运送过程中不发生变质等，影响检测结果。

4、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

5、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生物安全规定的相关要求。

6、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样本的检测：投标人应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提供手机端和电脑端网络查询服务功能以及打印相关配套设备和消耗材料（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同时投标人需按照不同科室报告单进行分类并送达。

7、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本项目服务方案，并作出详细说明，包括标本收集、运送、接收、检测等制度及工作流程，承诺各检测项目报告时限（不得大于《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检测项目清单》各项目出报告时限）及报告单发送方式；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标本进行保存。

8、检测项目见《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检测项目清单》，实际执行的检测项目由采购人确定后报投标人实施，合同期内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各项目的检测方法、检测设备及试剂品牌、标准值、参考值等必须符合现有各省内三级甲等医院通用方式。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有专线服务电话，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

2、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检测报告与采购人网络系统对接，提供实施方案，相关软硬件及网络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支付，同时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相应赔偿。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复查。

4、应急方案：包括如运送标本车辆故障、冷链故障、标本异常情况、采购人实验室运行故障、协助采购人完成重大疫情指令性工作等突发情况制定相应应急方案。

四、检验外送检测项目清单

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出报告时限
1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24h
2	甲肝抗体 (HAV-IgM)	2 天
3	戊肝抗体 (HEV-IgM)	2 天
4	全血铅	2 天
5	抗核抗体谱 16 项	2 天
6	呼吸道病毒抗体谱九项	24h
7	HPV23 分型	3 天
8	粪便钙卫蛋白检测 (calprotectin)	7 天
9	(W) 贫血四项	24h
10	肝炎五项	2 天
11	乙肝 DNA (HBV-DNA)	24h
12	过敏原总 IgE	2 天
13	抗磷脂综合征抗体检测	2 天
14	精子 DNA 碎片分析	2 个工作日
15	外周血染色体 400 带检测	15 个工作日
16	尿敏感肾功能 7 项	24h
17	降钙素 (CT)	24h
18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HLA-B27)	2 个工作日
19	抗核抗体三项	2 个工作日
20	高血压四项 (立位)	2 天
2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IGF-1)	24h
22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3 (IGF-BP3)	24h
23	尿微量白蛋白 (mALB)	24h
24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TB-IGRA)	3 天
25	尿 β 2 微球蛋白 (β 2-MG)	24h
26	尿转铁蛋白 (UTRF)	24h
27	尿液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	24h
28	EB 病毒抗体测定	2 个工作日
29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 (MP-IgM) 检测	24h
30	不孕不育七项检测	3 个工作日
31	类风湿性关节炎组合套餐	2 个工作日
32	EB 病毒 DNA 定量检测 (EB-DNA)	2 个工作日
33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 (TR-Ab)	24h
34	TBNK 淋巴细胞亚群	2 天
35	醛固酮 (ALD) (卧位)	2 天
36	巨细胞病毒 DNA 定量测定 (CMV-DNA)	2 个工作日
37	网织红细胞计数 (Ret)	2 天
38	血皮质醇 (CORT 随机)+化学发光法	24h
39	甲状旁腺激素 (PTH)	24h
40	封闭抗体	4 个工作日
41	高血压三项 (卧位)	2 天
42	白细胞介素 6 [IL6]	24h
43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 IgG (Hp-IgG)	2 天

44	醛固酮(ALD)(立位)	2天
45	糖尿病自身抗体两项(ICA+GADA)	2个工作日
46	高血压三项(立位)	2天
47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随机)	24h
48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	2个工作日
49	血皮质醇(CORT8am)	24h
50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9AM左右)	24h
51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	4个工作日
52	戊肝定性两项	2个工作日
53	海宁二院自身免疫性肝病七项	2个工作日
54	乙肝三系定量测定(新五项)	24h
55	高血压四项(卧位)	2天
56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两项	2个工作日
57	肺炎支原体 IgG 抗体(MP-IgG)检测	24h
58	肝纤四项	2天
59	真菌(1、3)- β -D-葡聚糖检测	2个工作日
60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CP-IgM)检测	24h
61	涂片找抗酸杆菌	2天
62	肺炎衣原体 IgG 抗体(CP-IgG)检测	24h
63	微量元素六项	2天
64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七项	2个工作日
65	叶酸(FOL)	24h
66	丙戊酸(VPA)	2.5天
67	血清甲状腺球蛋白测定(TG)	24h
68	血清生长激素(GH)	24h
69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定量(HSV I -IgM)	2天
70	铜蓝蛋白(CER)	24h
71	血儿茶酚胺	3个工作日
72	骨代谢四项	24h
73	抗核抗体 2 项	2个工作日
74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测定	2天
75	血皮质醇(CORT4pm)+化学发光法	24h
76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Anti-HIV)	24h
77	荧光图文报告	24h
78	干燥综合症 2 项	2个工作日
79	血流变	2天
80	血清性激素结合球蛋白测定	4个工作日
81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	2个工作日
82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定量(HSV I -IgG)	2天
83	结核杆菌抗体(TB-Ab)	24h
84	17 α -羟孕酮(全血)+质谱法	4个工作日
85	丙肝 RNA(HCV-RNA)	2个工作日
86	风疹病毒抗体 IgM 定量(RV-IgM)	2天
87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 定量(HSV II -IgM)	2天
88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24h
89	血清生长激素(GH120min)	24h

90	血清生长激素(GH30min)	24h
91	血清生长激素(GH60min)	24h
92	血清生长激素(GH90min)	24h
93	(G)甲状腺自身抗体三项	24h
94	茶碱浓度	2天
95	地高辛(Dig)	24h
96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 定量(CMV-IgM)	2天
97	手术标本或局部切取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3个工作日
98	24小时尿蛋白定量(TP/24h)	24h
99	EB病毒衣壳抗原 IgM 抗体(EB-VCA-IgM)	2个工作日
100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 IgE 抗体	2天
101	抗心磷脂抗体 IgG(ACL-IgG)	2个工作日
102	α 1 抗胰蛋白酶(AAT)	24h
103	尿汞(Hg-U)	4个工作日
104	尿肌酐(Ucr)	24h
105	乙肝表面抗原定量(HBsAg)	24h
106	结核杆菌 DNA 检测(TB-DNA)	2个工作日
107	乙肝三系定性测定(五项)	24h
108	丙肝抗体	24h
109	血清维生素 B12(VB12)	24h
110	游离雌三醇(FE3)	24h
111	抗核抗体(ANA)	2个工作日
112	胸腹水常规	2天
113	胸腹水生化项(GLU、CL、TP、ALB、LDH、ADA)	2天
114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RSV-IgM)	24h(周日顺延)
115	抗 AIgG	2个工作日
116	抗 BIgG	2个工作日
117	柯萨奇病毒 IgM 抗体(COX-IgM)	2个工作日
118	糖类抗原 72-4(CA72-4)	24h
119	腺病毒 IgM 抗体(ADV-IgM)	1个工作日
120	高血压五项(卧位)	2天
121	轻链组合	24h
122	24小时尿皮质醇(游离皮质醇)	24h
123	免疫球蛋白 IgE 定量(IgE)	24h
124	弓形体抗体 IgM 定量(TOX-IgM)	2天
125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2天
126	抗精子抗体外送三项	4个工作日
127	抗胰岛素抗体(IAA)	48h
128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五项	2个工作日
129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G(EMAb-IgG)	24h
130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TP-Ab)	24h
131	尿本-周氏蛋白定性检查(B-JP)	2天
132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检测	24h
133	抗精子抗体 IgG(ASAb-IgG)	4个工作日
134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4PM)	24h
135	血液细胞自动化分析五分类(血常规五分类)	2天

136	丙型肝炎抗体 IgG 检测 (HCV-IgG)	24h
137	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门诊业务)	2 个工作日
138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24h
139	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检测+化学发光法	24h
140	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化学发光法	24h
141	血皮质醇 (CORT 夜 12 点)+化学发光法	24h
142	血清前白蛋白 (PAB)	24h
143	(W)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	24h
144	f-psa/t-PSA 比值 (f-psa/t-PSA)	24h
145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24h
146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24h
147	尿 NAG 三项 (含尿 NAG、尿肌酐、比值)	24h
148	人附睾蛋白 4 (HE4)	24h
149	糖类抗原 19-9 (CA19-9) 检测	24h
150	糖类抗原 242 (CA242)	24h
151	糖类抗原 50 (CA50)	24h
152	血型	2 天
153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2 天
154	乙肝核心抗体 IgM 定量 (HBC-IgM)	24h
155	隐球菌抗原定性检测+胶体金法	2 天
156	转铁蛋白 (TRF)	24h
157	(常规组织病理)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5	7 个工作日
158	Rh 血型鉴定	2 天
159	T 淋巴细胞亚群	2 天
160	白细胞介素 2 [IL2]	24h
161	白细胞介素 4 [IL4]	4 个工作日
162	丁肝抗体 (HDV-IgM)	2 天 (周日顺延)
163	肺炎支原体 DNA 定量检测 (MP-DNA)	2 个工作日
164	高血压五项 (立位)	2 天
165	弓形体抗体测定	2 天
166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 IgM (β 2-GP1-IgM) 测定	48h
167	抗 β 2-糖蛋白 1 抗体三项	48h
168	抗核提取物抗体 (抗 ENA 抗体-含抗着丝点组蛋白)	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 次日报告
169	抗肌炎谱抗体 7 项	5 个工作日
170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24h
171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ASO)	24h
172	类风湿因子 (RF)	24h
173	麻疹病毒抗体 IgG (MV-IgG)	7 个工作日
174	麻疹病毒抗体 IgM (MV-IgM)	7 个工作日
175	梅毒初筛试验 (TRUST)	24h
176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 (TPPA)	24h
177	免疫球蛋白三项	24h
178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癌基因) × 3	7 个工作日
179	全血微量元素五项	2 天
18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检测	24h
181	胃泌素 (Gastrin) 检测	24h
182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ACE)	24h

183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 (TSH)	24h
184	叶酸代谢基因 (MTHFR C677T)	2 个工作日
185	真菌培养	7-9 天
186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加收项目×1	3 个工作日

注：1. 检测项目不仅限于以上项目，根据临床业务实时进行调整。

2. 采购人根据自身检测条件和需求，确定外送具体检测项目，开始或停止检测项目需提前通知中标人。

五、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付款条件	<p>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p> <p>1. 付款手续 按月按实结算，每满一月后的次月上旬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的数量清单、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p> <p>2. 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p>

六、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方式：15325307156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平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57733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项目（HNCG2024035）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4000000 元 投标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26%（服务结算金额不超过 4000000 元）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9	现场踏勘	否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1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2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说明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检验外送检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5	代理费用	0元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 “采购人”指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入围）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如本项目须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3、1.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1.7 需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与本项目相符合。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5）；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2.3 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整体评价、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保密方案、试剂耗材、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等详细介绍；

2.4 本项目物流方案包括冷链物流服务证明、运输路线、运输时效、物流运输方案等详细介绍；

2.5 本项目信息服务方案等详细介绍；

2.6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2.7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8）；

2.8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配置情况表（附件 9）；提供设备清单，购置发票或合同，照片，主要技术规格说明等证明材料；

2.9 投标人的相关认证证书；

2.10 投标人实验室情况包括参与率和合格率、实验室通过 ISO 15189 认可开展项目数、重点实验室、检验结果互认、相关基因等提供相关；

2.11 服务承诺（服务承诺）（附件 10）；

2.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1），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内容为医疗外送检验服务且服务期 12 个月及以上）（盖单位公章）；

2.13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2）；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3.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检验检测收费按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正常服务收费标准为基准，统一报折扣率，即投标人拟收取的费用为：收费标准×折扣率。（例：如投标人报 26%的折扣率，收费标准为 100 元，则投标人做一例该项检验检测收取的费用为 26 元），折扣率最多保留一位小数。

3. 如遇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外送检验检测价格按下调后实际价格与原比例的乘积计算；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26%，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处理。

5. 本项目共一个标项，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为外送检验检测服务所有产生的费用。本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设备维护保养，微生物消毒，LIS 系统对接费用，外送标本检验等及其涉及的运费、油费、保险费、工资、水电费、设备折旧费、税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6.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简称。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平女士，电话：0573-87657733/18967356651，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387946197@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5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 3.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 3.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3.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标项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

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

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特别说明：

A、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二) 技术、商务资信分 (0~8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技术	服务方案	整体评价	12	投标人需达到或承诺达到采购人的各项“服务要求”，并结合“服务要求”对本项目现状分析、组织实施计划、相关制度与流程、人员培训等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本项目现状分析 0-3； ②对本项目组织实施计划 0-3； ③对本项目相关制度与流程 0-3； ④对本项目人员培训 0-3；
1.2	技术		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	4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酌情打分
1.3	技术		保密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包括患者电子病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等资料)是否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酌情打分；
1.4	技术		试剂耗材	4	根据投标人拟采用试剂耗材的技术性能情况性能是否先进，质量是否稳定能充分满足临床要求进行综合打分；
1.5	技术		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酌情打分。
2.1	技术	物流方案	冷链物流服务证明	3	投标人负责提供冷链物流服务，自有或第三方物流承接均可。冷链物流公司具备《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冷藏”得 3 分。委托第三方冷链配送的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委托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需全部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2	技术		运输路线	2	投标人需提供标本运输路线安排方案，根据是否能确保样本每天送达的及时性酌情评分
2.3	技术		运输时效	3	标本运输时间≤5 小时得 3 分，5 小时<标本运输时间≤8 小时得 2 分，标本运输时间超过 8 小时不得分。样本运输时间指样本从医院出发至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提供地图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4	技术		物流运输方案	2	根据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酌情打分
3	技术	信息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信息服务方案，涵盖 LIS 对接具体方案、功能优势、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酌情打分
4	技术	服务团队		5	服务团队人员副高总人数≥6 个得 5 分，4-5 个得 3 分，1-3 个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在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能体现缴纳主体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5	技术	检测仪器		4	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仪器设备情况，包括仪器设备的种类、品牌、型号、主要技术规格等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设备清单，购置发票或合同，照片，主要技术规格说明等。
6	商务资信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医学检验服务涉及的”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由官方质量保证中心颁发，每拥有一项得 1 分，满分得 3 分。提供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7.1	商务资信	投标人实验室情况	参与率和合格率	3	提供投标人实验室的 2023 年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省级临检中心室间质评项目的参与率和合格率，参与率 100%得 1 分，合格率 95%及以上得 2 分，合格率 90%-94%得 1 分，合格率 90%以下不得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7.2	商务资信		实验室通过 ISO 15189 认可开展项目数	5	投标人实验室通过 ISO 15189 认可开展项目数>300 项得 5 分；200 项<认可开展项目数≤300 项得 3 分；100 项<认可开展项目数≤200 项得 2 分；100 项及以下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7.3	商务资信		重点实验室	2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7.4	商务资信		检验结果互认	1	投标人实验室列入“浙江省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名单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7.5	商务资信		相关基因	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有效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PCR 合格证书）PCR 实验室通过认证项目包括感染性疾病相关基因，药物代谢相关基因，肿瘤相关基因检测、遗传相关基因检测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8	商务资信		诚信度	2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9	商务资信		服务承诺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是否有专线售后服务电话、售后人员配置等内容）酌情评分。
10	商务资信		增值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促进采购人医院发展的人才培养、学术活动，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便捷（如为采购人免费提供职业病体检外送特殊检查项目的标本运送和报告领取等工作）等增值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酌情打分
11	商务资信		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内容能同时反映其服务内容的以下要素： （1）服务内容为医疗外送检验服务；（2）年度服务（服务期 12 个月及以上）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NCG2024035-H2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4]EY-201 号

预算金额：40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4035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合同总金额=400÷26%×投标折扣率（万元）}
投标折扣率：_____ %（检验外送检测服务费=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率）。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设备维护保养，微生物消毒，LIS 系统对接费用，外送标本检验等及其涉及的运费、油费、保险费、工资、水电费、设备折旧费、税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按月按实结算，每满一月后的次月上旬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的数量清单、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

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收集样本，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1.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1.3 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1.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1.5 甲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6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

1.7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

1.8 合同签订后甲方可提出增加质谱检测技术类的检验项目需求，乙方如有能力检测，应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执行，协议另行约定。

1.9 合同期内，甲方有能力自行开展的外送项目，甲方可自行检测，有权利不再委托乙方检测。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检验报告。

1.2 乙方每天一次，全年全天候上门收取标本（农历除夕、大年初一二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1.3 样本运送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

1.4 对甲方突发情况，按本次中标价格提供紧急检验服务。

1.5 对甲方特殊标本，按甲方要求提供临时加急服务。

1.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外送检验项目结果回传至医院 LIS 系统，并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1.7 乙方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报告、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检验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

1.8 乙方提供的标本存放用品、耗材等货物应提供到货清单、随货联、合格证等资料。

1.9 合同期内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准时出具检测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 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

1.10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复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引起的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1.11 因乙方原因造成样本的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12 乙方如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甲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1.13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部、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1.14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单，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1.1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检验单进行统方及检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如需根据外送检验相关数据发表论文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16 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从事医学检验技术服务能力和资质。如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损失。

1.17 乙方不得向患者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收取任何费用。每发现一次金额大于 500 元，甲方有权拒付当月外送合作支付总费用的 10%。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仅包括双方合作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检测数据信息、检测技术信息、经营信

息等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还包含有被检测者个人隐私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信息。

4.2 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信息，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4.3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或保密信息无需保密为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报告时间延迟 12 小时的，检测费按 50%计，延迟 24 小时或以上的，检测费免费。因乙方原因需对本标进行复查的，其报告时间仍需按原定执行。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5.2 无法进行运送温度溯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5.3 无法提供质控报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5.4 拒接现场查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5.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的，经乙方与甲方沟通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果，甲方应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6 如乙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多次沟通，仍未果，则乙方按照当年度应收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7 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证人出庭费等诉讼费用。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在合同期内，如遇收费标准变化或遇国家政策性因素变化，甲方不承担因收费标准、成本变化而造成的损失，具体双方友好协商。

6.2 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处于不断变化中，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述变化及时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确保本合同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条 廉政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7.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7.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7.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3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6 需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与本项目相符合。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投 标 人 声 明 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HNCG202403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2 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整体评价、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保密方案、试剂耗材、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等详细介绍；

3 本项目物流方案包括冷链物流服务证明、运输路线、运输时效、物流运输方案等详细介绍；

4 信息服务方案等详细介绍；

5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6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8）；

7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配置情况表（附件 9）；提供设备清单，购置发票或合同，照片，主要技术规格说明等证明材料；

8 投标人的相关认证证书；

9 投标人实验室情况包括参与率和合格率、实验室通过 ISO 15189 认可开展项目数、重点实验室、检验结果互认、相关基因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服务承诺（服务承诺）（附件 10）；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1），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内容为医疗外送检验服务且服务期 12 个月及以上）（盖单位公章）；

12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6：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3			
4			
5			
6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配置情况表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1							
2							
3							
4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折扣率%
1	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	年	3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 注：1. 配置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26%，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 计算方式如下：合同总金额=400 ÷ 26% × 投标折扣率（万元）；
4. 折扣率最多保留一位小数；
5. 检验外送检测服务费=收费标准*折扣率，按月按实结算。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检验外送检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